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179号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桥联合村镇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柯桥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柯桥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柯桥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柯桥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健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91,277,767.73	84,957,789.7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565,588,964.47	36,204,505.02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5,462,353.82	3,269,30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1,582,574,864.01	1,323,362,28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五)	16	1,322,335.39	950,071.74
在建工程		17	-	-
无形资产		18	-	-
商誉		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20	11,180,588.93	9,799,245.43
其他资产	(七)	21	10,441,005.61	10,989,873.49
资产总计		22	2,267,847,879.96	1,469,533,07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3	578,157,414.00	12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	-
拆入资金		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十)	29	1,339,467,893.70	1,028,790,400.3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30	3,975,519.65	2,921,002.77
应交税费	(十二)	31	3,116,496.46	1,971,242.48
应付利息	(十三)	32	40,368,634.42	21,627,217.64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应付债券		34	-	-
预计负债		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	-
其他负债	(十四)	37	7,804,445.35	5,485,509.47
负债合计		38	1,972,890,403.58	1,180,795,37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五)	3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	-
资本公积		41	-	-
减：库存股		42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盈余公积	(十六)	44	11,814,486.26	11,814,486.26
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45	24,948,565.72	19,948,565.72
未分配利润	(十八)	46	58,194,424.40	56,974,65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294,957,476.38	288,737,70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	2,267,847,879.96	1,469,533,07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0,940,767.43	77,315,040.13
利息净收入	(十九)	2	71,645,148.18	77,729,018.19
利息收入		3	116,420,231.95	106,290,817.95
利息支出		4	44,775,083.77	28,561,799.76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	5	-704,380.75	-413,978.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34,698.36	339,42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839,079.11	753,39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收益		13	-	-
其他业务收入		14	-	-
二、营业支出		15	42,098,827.63	39,372,789.4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16	225,980.70	191,850.93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二)	17	34,853,737.66	32,180,938.56
研发费用		18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三)	19	7,019,109.27	7,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8,841,939.80	37,942,250.6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22	39,000.00	39,019.48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五)	23	419,653.30	5,07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28,461,286.50	37,976,19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	25	7,241,514.99	9,515,24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1,219,771.51	28,460,949.8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1,219,771.51	28,460,949.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1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6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	-
6. 其他		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21,219,771.51	28,460,94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310,677,493.38	95,144,29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458,157,414.00	2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15,721,608.25	106,515,03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1	5	3,943,682.90	14,732,43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888,500,198.53	236,391,768.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271,212,578.29	119,102,502.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143,211,522.70	7,875,482.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26,872,746.10	24,030,74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1,028,416.19	20,101,4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9,501,993.90	13,262,4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2	13	11,477,391.93	5,0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83,304,649.11	184,377,7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05,195,549.42	52,014,06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702,634.70	262,54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29,376,6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702,634.70	29,639,2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702,634.70	-29,639,23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2,492,914.72	12,374,8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4,450,358.13	32,075,52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943,272.85	44,450,35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11,814,486.26	19,948,5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200,000,000.00	-	-	-	-	11,814,486.26	19,948,5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5,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21,219,77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	-	-	-	-	-	-
3. 其他	10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	-	-	-	-	-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	-	-	-	-	-	-	10,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10,000,000.00
4. 其他	15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0	-	-	-	-	-	-	-
5. 其他	21	-	-	-	-	-	-	-
(五) 其他	22	-	-	-	-	-	-	-5,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	200,000,000.00	-	-	-	-	11,814,486.26	24,948,56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8,968,391.27	9,948,5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200,000,000.00	-	-	-	-	8,968,391.27	9,948,5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2,846,094.99	1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	-	-	-	-	-	-
3. 其他	10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	-	-	-	-	-	2,846,094.99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	-	-	-	-	2,846,094.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	-	-	-	-	-	-	10,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10,000,000.00
4. 其他	15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0	-	-	-	-	-	-	-
5. 其他	21	-	-	-	-	-	-	-
(五) 其他	22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	200,000,000.00	-	-	-	-	11,814,486.26	19,948,56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行”）前身系浙江绍兴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绍银监复〔2013〕135 号文批准设立；2014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复〔2014〕259 号文批准更名；2014 年 5 月 23 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18269 号《金融许可证》；2016 年 9 月 19 日换发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79723518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自成立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国伟；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路 1011 号。本行母公司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5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4 家支行。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

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银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

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

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7.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该利率即为初始确认

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同时，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不考虑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需考虑相关担保物价值以及扣减预计处置费用。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系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确定。本行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的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剔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期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银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生减值时，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

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行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行；
- (2)本行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四)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照实际利率法并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以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

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八)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银行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银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银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银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银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银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银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银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00%计入收入总额。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86 号）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该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根据人社部发〔2020〕49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555,257.55	7,273,377.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9,923,459.35	76,711,936.6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799,050.83	972,475.45
合 计	91,277,767.73	84,957,789.7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人民币存款缴存准备金按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余额算术平均值的6.00%缴存。2020年末,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准备金79,923,459.35元。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65,588,964.47	36,204,505.02
减: 减值准备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65,588,964.47	36,204,505.02

2.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 因未发现存放同业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3,394,852.92	3,213,414.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40,500.36	38,133.8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850,430.56	-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176,569.98	17,758.36
应收利息账面原值	5,462,353.82	3,269,306.39
减: 减值准备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462,353.82	3,269,306.39

2.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 462, 353. 82	3, 269, 306. 39

3. 本行对应收利息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减值准备, 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数
正常类	5, 446, 017. 29
关注类	2, 245. 90
次级类	14, 090. 63
可疑类	-
损失类	-
减: 减值准备	-
合 计	5, 462, 353. 82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 286, 410, 249. 08	1, 109, 468, 217. 16
其中: 贷款	1, 286, 410, 249. 08	1, 109, 468, 217. 16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4, 407, 319. 94	263, 972, 157. 87
其中: 贷款	353, 413, 855. 04	262, 978, 692. 97
垫款	993, 464. 90	993, 464. 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 640, 817, 569. 02	1, 373, 440, 375. 0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8, 242, 705. 01	50, 078, 089. 31
其中: 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58, 242, 705. 01	50, 078, 089. 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 582, 574, 864. 01	1, 323, 362, 285. 72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43, 820, 960. 62	372, 295, 396. 74
保证贷款	455, 837, 430. 43	550, 063, 675. 8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附担保物贷款	641,159,177.97	451,081,302.42
其中：抵押贷款	638,389,177.97	448,081,302.42
质押贷款	2,770,000.00	3,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0,817,569.02	1,373,440,375.0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242,705.01	50,078,089.31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58,242,705.01	50,078,089.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82,574,864.01	1,323,362,285.72

3. 按风险程度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1,605,303,064.39	1,337,664,494.12
关注类贷款	20,927,914.51	21,089,632.43
次级类贷款	4,333,364.52	2,924,127.15
可疑类贷款	10,253,225.60	11,762,121.33
损失类贷款	-	-
合 计	1,640,817,569.02	1,373,440,375.03

4. 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2,545.17	470,333.46	437,399.92	-	1,170,278.55
保证贷款	610,830.97	1,817,760.56	4,194,469.08	477,634.01	7,100,694.62
抵押贷款	2,104,679.16	-	144,949.92	-	2,249,629.08
合 计	2,978,055.30	2,288,094.02	4,776,818.92	477,634.01	10,520,602.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309,899.97	272,528.21	-	582,428.18
保证贷款	1,524,966.11	2,135,338.75	2,341,123.43	-	6,001,428.29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00,000.00	400,000.00	171,349.92	-	971,349.92
合 计	1,924,966.11	2,845,238.72	2,785,001.56	-	7,555,206.39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	50,078,089.31	-	49,863,730.22
本期计提	-	7,000,000.00	-	7,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	5,000,000.00	-	-
本期核销	-	5,000,000.00	-	7,835,411.41
本期转回	-	1,164,615.70	-	1,049,770.50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1,164,615.70	-	1,049,770.5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58,242,705.01	-	50,078,089.31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322,335.39	950,071.74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346,401.00	203,314.00	-	-	7,558.00	-	2,542,157.00
电子设备	2,691,325.97	471,685.00	-	-	14,300.00	-	3,148,710.97
运输工具	376,200.00	-	-	-	-	-	376,200.00
其他设备	865,419.66	88,179.00	-	-	24,840.00	-	928,758.6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小 计	6,279,346.63	763,178.00	-	-	46,698.00	-	6,995,826.6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1,882,668.83	201,820.43	-	-	7,180.10	-	2,077,309.16
电子设备	2,397,064.90	115,256.04		-	13,585.00	-	2,498,735.94
运输工具	357,390.00	-	-	-	-	-	357,390.00
其他设备	692,151.16	71,502.98	-	-	23,598.00	-	740,056.14
小 计	5,329,274.89	388,579.45		-	44,363.10	-	5,673,491.24
(3)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3,732.17	-	-	-	-	-	464,847.84
电子设备	294,261.07	-	-	-	-	-	649,975.03
运输工具	18,810.00	-	-	-	-	-	18,810.00
其他设备	173,268.50	-	-	-	-	-	188,702.52
合 计	950,071.74	-	-	-	-	-	1,322,335.39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100,731.0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1,834,529.32	10,458,632.33	37,390,854.17	9,347,713.54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7,871.30	19,467.83	53,727.03	13,43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2,809,955.06	702,488.77	1,752,400.51	438,100.13
合 计	44,722,355.68	11,180,588.93	39,196,981.71	9,799,245.43

(七)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8,418,869.62	10,078,004.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2,135.99	911,869.28
合 计	10,441,005.61	10,989,873.4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343,525.72	1,519,532.81
诉讼费垫款	79,695.00	120,692.00
预付房租	3,287,035.42	3,383,469.41
其他财务垫款	4,772,274.45	5,098,037.02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4,210.33	-
原值小计	8,496,740.92	10,121,731.24
减：坏账准备	77,871.30	43,727.0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418,869.62	10,078,004.21

(2) 本行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数
正常类	8,356,045.92
关注类	55,403.00
次级类	24,292.00
损失类	61,000.00
小 计	8,496,740.92
减：坏账准备	77,871.30
合 计	8,418,869.62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911,869.28	1,993,735.00	883,468.29	-	2,022,135.99	-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入	收回核销	转回	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	50,078,089.31	7,000,000.00	5,000,000.00	1,164,615.70	-	5,000,000.00	58,242,705.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3,727.03	19,109.27	-	16,400.00	-	1,365.00	77,871.30
合 计	50,121,816.34	7,019,109.27	5,000,000.00	1,181,015.70	-	5,001,365.00	58,320,576.31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农再贷款	-	12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482,500,000.00	-
惠普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94,000,000.00	-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657,414.00	-
合 计	578,157,414.00	120,000,000.00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支小再贷款	2020-3-17	2021-3-16	150,000,000.00	2.50%	信用
支小再贷款	2020-5-14	2021-5-13	100,000,000.00	2.50%	信用
支小再贷款	2020-7-7	2021-7-6	79,500,000.00	2.25%	信用
支小再贷款	2020-9-25	2021-9-17	22,000,000.00	2.25%	信用
支小再贷款	2020-12-16	2021-12-15	98,000,000.00	2.25%	信用
支小再贷款	2020-12-23	2021-12-22	33,000,000.00	2.25%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0-7-17	2021-7-16	53,000,000.00	-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0-8-24	2021-8-23	26,650,000.00	-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0-11-16	2021-11-15	14,350,000.00	-	信用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0-9-17	2021-9-16	577,568.00	-	信用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0-9-29	2021-9-28	295,700.00	-	信用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0-11-10	2021-11-9	284,246.00	-	信用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0-12-9	2021-12-8	499,900.00	-	信用
合计	-	-	578,157,414.00		

(十)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74,467,566.22	47,253,987.97
其中：公司	72,651,106.30	46,163,900.60
个人	1,816,459.92	1,090,087.37
定期存款	1,156,605,828.98	879,959,503.43
其中：公司	190,100,000.00	227,500,000.00
个人	966,505,828.98	652,459,503.43
银行卡存款	82,013,377.26	68,087,736.58
保证金存款	23,891,121.24	32,119,172.34
应解汇款	2,490,000.00	1,370,000.00
合 计	1,339,467,893.70	1,028,790,400.32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828,470.15	21,787,350.24	20,640,300.74	3,975,519.6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32.62	316,577.32	409,109.94	-
合 计	2,921,002.77	22,103,927.56	21,049,410.68	3,975,519.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933.31	17,582,501.40	16,623,312.71	3,610,122.00
(2) 职工福利费	-	1,713,929.19	1,713,929.19	-
(3) 社会保险费	39,330.66	455,638.02	452,046.92	42,921.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76.70	450,163.50	441,218.44	42,921.76
工伤保险费	1,276.26	1,380.32	2,656.58	-

生育保险费	4,077.70	4,094.20	8,171.90	-
(4)补充医疗保险费	-	67,040.00	67,040.00	-
(5)住房公积金	80.00	998,162.00	998,242.00	-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126.18	414,018.03	229,668.32	322,475.89
(7)劳动保护费	-	36,006.00	36,006.00	-
(8)员工风险金	-	520,055.60	520,055.60	-
小 计	2,828,470.15	21,787,350.24	20,640,300.74	3,975,519.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89,341.84	96,626.37	185,968.21	-
(2)失业保险费	3,190.78	3,450.93	6,641.71	-
(3)年金	-	216,500.02	216,500.02	-
小 计	92,532.62	316,577.32	409,109.94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610,924.09	1,629,127.02
增值税	383,518.91	238,50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5.95	11,925.30
教育费附加	11,505.57	7,15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70.38	4,770.12
代扣个人所得税	61,011.46	40,016.97
代扣其他税费	22,690.10	39,741.94
合 计	3,116,496.46	1,971,242.48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40,021,943.45	21,526,38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46,690.97	100,833.33
合计	40,368,634.42	21,627,217.64

(十四)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766,894.99	5,441,544.48
待转销项税额	37,550.36	43,964.99
合 计	7,804,445.35	5,485,509.47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718,775.23	154,577.86
久悬未取款	22,867.28	22,265.80
不良贷款风险金	333,135.49	230,699.80
高管和全员风险金	5,774,937.69	4,631,464.26
延期支付	709,377.48	319,679.00
质保金	67,016.30	12,738.00
其他	140,785.52	70,119.76
小计	7,766,894.99	5,441,544.48

(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 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 资比例 (%)
法人股	20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 本期股本总额无变动，本期增减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14,486.26	-	-	11,814,486.26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9,948,565.72	10,000,000.00	5,000,000.00	24,948,565.72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本期减少系用于贷款核销，转出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 元。

3. 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未达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6,974,652.89	51,359,798.00
加：本期净利润	21,219,771.51	28,460,94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46,094.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94,424.40	56,974,652.8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05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

(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16,420,231.95	106,290,817.95
其中：存放同业	6,742,114.50	1,465,164.30
存放中央银行	1,311,849.16	1,325,656.31
存出保证金	4,873.32	4,86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8,361,394.97	103,495,137.33
利息支出	44,775,083.77	28,561,799.76
其中：吸收存款	36,600,427.52	24,582,077.5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	1,003,61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74,656.25	2,976,111.10
利息净收入	71,645,148.18	77,729,018.19

(二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698.36	339,421.29
其中：代理业务	67,784.30	34,335.37
银行卡业务	7,708.78	3,964.56
担保业务	53,383.58	57,979.59
其他	5,821.70	243,14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9,079.11	753,399.35
其中：结算业务	144,317.51	186,965.53
其他	694,761.60	566,43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4,380.75	-413,978.06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94.75	55,395.72
教育费附加	40,796.85	33,237.42
地方教育附加	27,197.90	22,158.29
印花税	82,091.20	79,559.50
土地使用税	6,400.00	-
车船税	1,500.00	1,500.00
合 计	225,980.70	191,850.9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二)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2,103,927.56	20,086,974.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8,579.45	517,34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3,468.29	830,491.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827.00	105,615.92
业务宣传费	1,162,773.59	1,114,401.15
业务招待费	482,116.67	468,516.28
广告费	105,738.00	104,568.00
钞币运送费	968,734.94	754,800.00
安全保卫费	575,308.00	549,131.86
保险费	5,190.74	3,514.43
印刷费	262,615.20	122,834.75
邮电费	222,331.62	217,392.41
咨询费	111,400.00	10,000.00
审计费	125,093.00	120,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819.36	83,807.49
车船使用费	126,415.14	159,313.10
修理费	174,966.57	176,371.60
公杂费	278,542.50	302,560.27
水电费	320,160.21	386,581.62
绿化费	62,079.36	60,768.00
物业费	56,782.00	53,547.39
租赁费	4,901,092.99	4,769,953.78
差旅费	37,797.88	89,554.02
会议费	11,150.00	6,002.00
理（董）事会费	66,000.00	46,000.00
管理费	71,000.00	46,000.00
规费	134,190.11	128,780.00
存款保险费	283,498.72	280,071.8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741,138.76	586,040.36
合 计	34,853,737.66	32,180,938.56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09.27	-
贷款减值损失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19,109.27	7,000,000.00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收入	39,000.00	39,019.48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款支出	350,718.40	659.50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334.90	4,414.16
捐赠支出	66,600.00	-
合 计	419,653.30	5,073.66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622,858.49	9,515,24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1,343.50	-
合 计	7,241,514.99	9,515,24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28,461,286.50	37,976,19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15,321.63	9,494,049.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152.09	-59,174.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345.45	80,371.70
所得税费用	7,241,514.99	9,515,246.58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收入	39,000.00
其他负债净增加	2,264,657.58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1,640,025.32
合 计	3,943,682.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支出	417,318.40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11,060,073.53
合 计	11,477,391.93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19,771.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19,10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579.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3,468.29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1,34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977,12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040,752.6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95,549.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5,25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3,377.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0,388,015.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176,98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92,91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555,257.55	7,273,377.66
二、现金等价物	430,388,015.30	37,176,980.4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4,799,050.83	972,475.45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355,588,964.47	36,204,505.02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定期款项	70,000,000.0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43,272.85	44,450,358.13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80,000,000.00	40.00
浙江健然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绍兴柯桥同策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上海物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	6.00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	12,000,000.00	6.00
绍兴昱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	8,000,000.00	4.00
杭州善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4.50	9,000,000.00	4.50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	8,000,000.00	4.00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	6,000,000.00	3.00
绍兴市南洋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	5,000,000.00	2.5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贷款情况。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万元)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浙江健然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999.80	49.9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清支行	2020/11/5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万元)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上海物华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塘 支行	2019/5/8
绍兴市南洋染织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9/1/11
合计	4,500.00	3,499.80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被冻结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浙江健然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绍兴柯桥同策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上海物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
绍兴昱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

(2)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 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风险状况	银承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8,633,513.41	正常	-
关键管理人员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00,000.00	正常	-
合 计	10,433,513.41		-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余额：

名 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84,806.98	32,845,394.29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569.98	17,758.36

(3)本期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发生额：

名 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5,251.24	742,262.2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0,694.4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3,472.22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9,444.45
合 计	-	1,003,611.11
运营成本分摊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113.96	449,947.3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06.07	5,061.14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2,353.03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24.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34.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0.48
以后年度	386.53
合 计	1,446.19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1,138.32 万元。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4,706.07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2,353.04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2,353.0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1. 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2. 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29,495.75	28,873.77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	1,181.45	1,181.45
一般风险准备	2,494.86	1,994.8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5,819.44	5,697.47
二级资本	2,067.72	1,350.18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67.72	1,350.18
总资本净额	31,563.47	30,223.9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1,244.75	122,486.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7	23.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7	23.57
资本充足率(%)	17.41	24.68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 净额比例 (%)	贷款 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1)绍兴荣华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0.24	1.27	抵押	900.00	450.00
李建锋	100.00	0.06	0.32	抵押	-	-
小计	500.00	0.30	1.58		900.00	450.00
(2)吴贤良	739.90	0.45	2.34	抵押	-	-
小计	739.90	0.45	2.34		-	-
(3)金武	550.00	0.34	1.74	信用+抵押	-	-
金标	100.00	0.06	0.32	保证	-	-
小计	650.00	0.40	2.06		-	-
(4)金彩凤	400.00	0.24	1.27	抵押	-	-
朱书农	200.00	0.12	0.63	保证	-	-
小计	600.00	0.37	1.90		-	-
(5)魏世民	568.99	0.35	1.80	信用+抵押	-	-
小计	568.99	0.35	1.80		-	-
(6)绍兴欧汇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0	0.24	1.27	信用+抵押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潘岳淼	150.00	0.09	0.48	抵押	-	-
小计	550.00	0.34	1.74		-	-
(7)徐东鸽	500.00	0.30	1.58	抵押	-	-
小计	500.00	0.30	1.58		-	-
(7)高建国	500.00	0.30	1.58	抵押	-	-
小计	500.00	0.30	1.58		-	-
(7)邓兴涛	500.00	0.30	1.58	保证+抵押	-	-
小计	500.00	0.30	1.58		-	-
(7)高峰	500.00	0.30	1.58	抵押	-	-
小计	500.00	0.30	1.58		-	-
合 计	5,608.89	3.41	17.77		900.00	450.00

(二)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制造业	69,423.16	42.31	67,411.80	1,644.52	64.02	302.82	-
批发和零售业	68,571.32	41.79	67,541.78	263.72	187.70	578.12	-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8,431.34	5.14	8,196.50	70.61	109.49	54.74	-
建筑业	4,302.22	2.62	4,141.92	65.59	58.55	36.16	-
农、林、牧、渔业	3,697.56	2.26	3,656.85	40.71	-	-	-
合 计	154,425.60	94.12	150,948.85	2,085.15	419.76	971.84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银罚 (2020) 15 号), 本行因存在虚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超期或未向人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查询个人信息未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等情形, 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5 万元。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